

主旨：有關健保特約藥局第十五期防疫口罩實名制(1.0)繳費期限為110年6月25日，以及第十六期收付款核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十五期收付款繳款期程

(一)計費區間為110年4月16日至110年5月15日止。

(二)本期帳務核對時間為110年5月17日至110年5月19日止

(本部110年5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01201170號函諒達)。

(三)中華郵政公司將於110年6月8日寄發繳費通知單，繳款期限至110年6月25日止。

(四)前期帳差為109年2月6日至12月30日實名制口罩帳差結算之應收付款。

二、另第十六期收付款核對期程

(一)計費區間為110年5月16日至110年6月15日止。

(二)本期帳務系統開放核對時間為110年6月16日至110年6月18日。口罩實名制(1.0)帳務系統網址為

<https://maskbill.fda.gov.tw>。

三、前揭資訊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依所列期限核對帳務及繳費，倘逾期未繳款者，將予以停配防疫口罩且不

接受復配申請。

四、有關口罩帳務事宜，可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繫窗口。

(一)臺北市、苗栗縣 02-27877284

(二)新北市、雲林縣 02-27877243、02-27877268

(三)桃園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宜蘭縣 02-27877284

(四)基隆市、臺中市、花蓮縣 02-27877268

(五)臺南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 02-27877248

(六)彰化縣、南投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 02-27877241

(七)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 02-27877245